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0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公司在大宗商品资讯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与盈利能力，公司拟以约7,0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中联钢100%股权，标的公司国资股东的股权转让需履行相关国资批准程序并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

2018年10月26日，公司与中联钢控股股东瑞钢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3,332.7万元人民币收购瑞钢联持有的中联钢47.61%的股权。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均为国资股东，尚未启动或完成国资股东转让股权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